

搭棚子堆旧物 小区杂乱愁坏业主

请接单

@沈阳嘉庭物业



读者于先生在“辽沈帮帮帮3群”里反映:沈阳铁西区龙翔苑二期小区里面太乱了,草地里搭着棚子住着流浪狗,旧沙发破床板堆在树丛里,有人在绿化带里铺开摊子收拾废品。



绿地里建了一个铁棚子,里面躺着三条流浪狗。



绿化带里的废品。 本组图片均由读者供图

立马解决

人行道破损护栏已修复



9月29日,“辽沈帮帮帮”以《路边护栏横杆掉落请及时修复》为题,吐槽了沈海立交桥下人行道护栏损毁一事。

昨日早,记者再次来到此处,发现原来两处出现掉落的护栏已经被恢复。支架由焊点进行了固定,目测不会轻易再出现护栏掉落的情况。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文并摄

“辽沈帮帮帮”记者向读者于先生详细了解小区的情况,“这个小区虽然老点,但也不至于乱成这样啊,毕竟是有物业公司在管理,大面上应该也过得去吧。”于先生说:居民窗户前耷拉着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线,人车人住的太危险了。

一栋居民楼单元门口的绿地上,不知道谁搭了一个铁棚子,在棚子里躺着三条流浪狗,“占绿地搭棚子就够呛了,流浪狗扎堆在小区里

也不合适啊,应该得到妥善安置。”于先生说:有一条狗要下崽了,很难想象大狗小狗一起在小里乱窜的画面。

挺茂密的树丛里堆着旧沙发破床板,占地约5平方米,高约2米,在摆成摞的木材堆上还盖着防雨布。一辆自行车歪歪斜斜地靠在灌木上,前方有两个垃圾桶放置得也不甚规整。

于先生说:“还有人在绿化带里铺开摊子收

拾捡来的废品,把易拉罐一个个踹瘪装袋,地上铺满了编织袋、铁桶、塑料箱,因为长期占用整得地面寸草不生。”

10月18日,沈阳嘉庭物业公司的蔡经理对“辽沈帮帮帮”记者表示,“对于占绿地收拾废品的,我们劝阻了好多次。流浪狗的问题会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处置。铁棚子着手进行拆除。”

辽沈晚报记者 吉向前

开裂的单元门已修好



“辽沈帮帮帮”此前报道:沈阳市于洪区黄海路西湖小区50-1号九单元,一扇单元门开裂两个月还没有修理。

报道见报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把单元门修补了。居民非常高兴:“冬天单元门不漏风了,一楼三户就不冷了,整个单元到七楼都能暖和了。”

辽沈晚报记者 吉向前 读者供图

500米长的街路5个收费杆 市民:挡路

@于洪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昨日,读者沈先生反映,看到“辽沈帮帮帮”报道收费杆占用人行道一事后才想起来,他早就对小区外的停车场的收费杆有意见,“横在人行道上,一天也开不上几次,活生生地把行人的路权给剥夺了,这条路上,四五个这样的杆,设杆可以,你别占道啊。”

沈先生家住于洪区水调歌城二期,西南门外有个停车场。昨日,记者在此发现,一根长约3米的收费杆将人行道和机动车道占去了一大半,剩下不足两米的地方放有两个石球和一根防撞柱。沈先生称,前几天,这里还立着一个告示牌,写着“自管自制停车场,拒绝外来车辆停放,违者车损自负”的字样,最近这个告示牌不见了。

此处北侧30米左右,紧贴着马路边石,也有一根收费杆,旁边写着“上车口”。沈先生称,这里对业主收费每月仅100元,主要是收费杆占路令人讨厌。

在小区西南角,即汪河北路与吉力湖二街交叉路口处东北角,这里还设有一个收费亭,但处于无人值守状态。此处设有两个收费杆,把东西方向和南北方向的行人全都拦住了。一辆



收费杆立在非机动车道上,三轮车费很大力气才能通过。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 摄

三轮车从此经过,费了好大力气才勉强从杆间的缝隙间穿过。

此路口的路南,收费杆也同样存在占路的情况。吉力湖二街,这条长度仅有500米的小街路,竟然立着五根占路收费杆,就没有人管一管吗?

细观停车场内则破乱不堪,地面破损,车位标线不清,设施不全等现象普遍存在,这样的几乎没有管理的停车场凭什么让收费杆占用市民通行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呢?场地内就放下这根杆吗?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

占道的护栏已撤销



12日,“辽沈帮帮帮”吐槽了于洪新城锦园小区南门外五组护栏占用机动车道一事,不仅影响车辆通行,还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昨日,记者再次来到该地点,发现小区门前5组可移动的护栏已经不见了。

辽沈晚报记者 金国建文并摄

十余家漏雨 居民盼启动维修基金

@北三中路社区

10月19日,家住沈阳市铁西区顺星北苑小区的居民张女士向“辽沈帮帮帮”反映,自家顶楼住宅长期漏雨,小区内类似情况的住户有10余户,希望社区启动维修基金进行维修。

10月19日上午,张女士给记者发来信息,称自己家长期漏雨,苦不堪言。

记者在张女士家看到,虽然最近的一场雨已经过去多日,但是位于顶楼的张女士家顶棚

还是有些潮湿,窗框位置的墙体还长出了一些黑毛。室内顶棚掉落大块墙皮,留下一片水渍。“下雨的时候家里接水的东西都不够用,电饭锅都用上了。”通过张女士手机中的照片,记者看到漏雨时,张女士放置在地面的电饭锅内胆不断地有雨水滴落,桌子上掉落大量墙皮。

张女士介绍,从2013年搬到这个小区后,房屋便一直存在漏雨的现象。对此也找过物业和北三中路社区。

北三中路社区张书记表示,2019年曾对小区内存在漏雨的住户进行过统计,“物业负责登记,没有维修的住户应该是漏掉了,凡是登记的

住户都进行了维修。”

张女士表示在2019年之前多次去物业登记,在2019年登记的时候可能是遗忘了,但是看到邻居维修时,第一时间便告知当时的物业工作人员,物业工作人员也表示会将张女士家的情况反映给社区。但是两年过去,物业已经更换,张女士家漏雨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小区物业经理表示,和张女士情况类似的住户已经登记了10余户,物业没有启动维修基金的权力,只能将名单提供给社区,社区视情况组织业主签字,三分之二业主同意后,方可启动维修基金。

辽沈晚报记者 崔晋涛